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史永年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侵
上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52號；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4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證人乙 同時具有告訴人身分，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聲請人既曾於原審「聲請傳
喚證人張○山」，上述證據方法與乙 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
證詞是否可信，以及聲請人辯解是否屬實，暨本案犯罪事實
究竟如何，俱有重要關係（此涉及趁機猥褻罪之「違背意
願」要件），在客觀上亦非不能調查，自應予以詳查，原審
未依聲請人之聲請就上開事項為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
要而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內說明何以無庸調查之理由，遽
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難謂無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欠
備之違誤。

(二)、告訴人於第一審先證稱：「他還在那裡用下體器官一直塞進
我的下體，然後我就昏睡過去了」等語。如果無訛，則何以
其後又證稱：「當時我有清醒過來」、「（審判長問：妳說
回到家時有跟聲請人說謝謝，這時候妳有清醒了嗎？）對，
應該是痛的清醒。」其前後之指訴既有明顯瑕疵，究竟告訴

01 人當時意識情況如何？其是否知悉聲請人對其為親吻行為，
02 當時能否暨有無明確表達反對之意思？又有關聲請人帶告訴
03 人回家的理由，究竟是「喝醉」或是「手痛」，告訴人前後
04 陳述明顯不一，以上疑點與告訴人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詞
05 是否可信，以及本件犯罪事實真相究竟如何，暨本件究應如
06 何為法律之適用攸關，猶有一併加以調查釐清及剖析說明之
07 必要，原審對上開疑點未一併加以調查釐清論敘明白，逕行
08 採信告訴人前後齟齬且違常之證詞，作為不利聲請人之認
09 定，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10 (三)、告訴人既證稱聲請人違背其意願用下體器官塞進告訴人的下
11 體，依一般常情告訴人應為萬般痛苦與憤怒（情緒高張、腎
12 上腺素飆升），告訴人卻又證稱其就昏睡過去了，且告訴人
13 與甲○○對話紀錄中包括「你能X到我舒服，明天我告訴貓
14 哥，跟貓哥分手！他停下來了，根本不存在真的強姦」，與
15 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均似有矛盾，在
16 推理上似仍有另為其他合理原因之假設（例如兩情相悅之調
17 情），原審未經調查，僅援用不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對於上
18 述告訴人與甲○○對話紀錄內容此有利聲請人之證據，未一
19 併注意，在無其他積極佐證情形下，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0 則，對仍存有疑竇之事實，遽採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難謂
21 於法無違。又聲請人現已77歲高齡，且罹患肺惡性腫瘤及缺
22 血性心肌病變，顯已重病不良於行。綜合上述，依據刑事訴
23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等語。

24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
25 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第
26 421條所定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足
27 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
28 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9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30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
31 「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

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確定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依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之認定：聲請人、代號AD000-A110661號成年女子（下稱乙）及乙之男友張○山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大仁街某車庫後方之鐵皮屋（下稱小花園）見面，乙因聽聞張○山於同月17日至19日要帶太太及孫女出遊，而情緒低落，聲請人見狀即外出購買高粱酒、雞翅後返回小花園，並對張○山表示：你先回去，若乙喝醉，我會送乙回家等語，張○山遂先行離去，乙則留在小花園陸續飲用摻水之高粱酒2至3杯。嗣於同月16日晚間某時，乙酒後已達身體癱軟無力、行動需人攙扶之酒醉狀態，詎聲請人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將乙攙扶至乙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住處，利用乙因酒醉而不能抗拒之情形，將乙之上衣及內衣拉到胸部上方，撫摸乙之胸部，再將乙之褲子及內褲均脫下，親吻乙之胸部及生殖器後，欲親吻乙之嘴唇，惟因乙即時轉頭而未果，其後聲請人將自身牛仔褲褪下，並以其陰莖摩擦乙生殖器，以此方式對乙為猥褻行為得逞等情，論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並就聲請人上訴所為抗辯予以指駁後，駁回其上訴。核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之論斷作為，已具體論析明確，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詞聲請再審，然查：

01 1.「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
02 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
03 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第一審法院已於審理時傳喚證
04 人張○山作證行交互詰問，並於第一審判決理由中敘明其結
05 證稱案發當日我在小花園對乙 說110年7月17日至19日要帶
06 太太和孫女去南部出遊，聲請人聽聞後有去買高粱酒和下酒
07 菜回到小花園，叫我放心回去，聲請人會將乙 送回家，我
08 就先離開小花園，並幫乙 將機車騎回去停好，乙 的狗和東
09 西也先幫乙 從小花園帶回去。乙 平常很少喝酒，酒量不
10 好，隔天我要出發去南部時，發現乙 的車停在原本我為乙
11 停放的位置，我從南部回來後發現乙 的車仍然停在原處，
12 且有看到乙 額頭有受傷，乙 說是因為同月16日走回家時跌
13 倒受傷等語明確，衡以聲請人與張○山為認識40至50年之好
14 朋友，為聲請人所是認，是證人張○山當無故為虛偽陳述甘
15 犯偽證重罪之必要，故其證詞應為信實，另佐以乙 同年7月
16 29日因右肩旋轉肌巨大破裂就診並入院接受右肩旋轉肌縫補
17 手術、乙 案發後自拍頭部、面部受傷之照片，足認乙 指訴
18 其小花園酒醉後，聲請人將其攙扶回住處，過程中乙 因
19 酒醉無力而跌倒受傷，抵達乙 住處後，即遭聲請人乘機猥
20 褻之情節，並非虛妄（詳見第一審判決理由欄貳一、(二)5.），
21 以及敘明證人張○山於原審審理時所證其觀察到乙 於案發
22 後心情及精神狀態變差，不願意出門，情緒不穩，開始出現
23 開瓦斯輕生之舉動，直至乙 報案後，經張○山詢問，乙 始
24 說出被害經過，於陳述被害情節時，呈現情緒激動、哭泣、
25 憤怒、自責之自然反應，並責怪身為男友之張○山未盡保護
26 乙 之責等節，為張○山親自見聞之事，適足為乙 證述之補
27 強（詳見第一審判決理由欄貳一、(三)1.），均經原確定判決引
28 用。是聲請意旨一、(一)以聲請人曾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張○
29 山，上述證據方法與乙 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詞是否可信
30 等俱有重要關係，指摘原審未依聲請為調查，遽為不利於聲
31 請人之判決，難謂無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等

語，並非可採。

2.第一審判決已敘明由乙 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為證述內容，對於其於案發當日飲用摻水之高梁酒2至3杯後，處於身體癱軟無力、行動需人攙扶之酒醉狀態，聲請人遂將乙 攙扶回乙 住處，並趁乙 酒醉無法抗拒之際，將乙 之上衣及內衣拉到胸部上方，再將乙 之褲子及內褲脫下，撫摸乙 胸部、親吻乙 之胸部及生殖器，復欲親吻乙 之嘴唇未果，其後聲請人脫下牛仔褲，並以陰莖摩擦乙 生殖器等『重要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矛盾不符之處，且案發當時乙 與聲請人為認識多年之朋友，與聲請人無仇隙糾紛等情，業經聲請人供述明確（詳見第一審判決理由欄貳一、(二)1.2.3.4.），並經原確定判決引用。是聲請意旨一、(二)以告訴人證稱昏睡或清醒，前後指訴有明顯瑕疵、聲請人帶告訴人回家的理由是喝醉或手痛，告訴人陳述明顯不一，指摘原審逕行採信告訴人前後齟齬證詞，作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亦非可採。

3.由乙 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為證述內容，對於其於案發當日飲酒後處於身體癱軟無力、行動需人攙扶之酒醉狀態，聲請人遂將乙 攙扶回住處並趁乙 酒醉無法抗拒之際，將乙 上衣及內衣拉到胸部上方，再將乙 褲子及內褲脫下，撫摸乙 胸部、親吻乙 胸部及生殖器，復欲親吻乙 嘴唇未果，其後聲請人脫下牛仔褲，並以陰莖摩擦乙 生殖器等重要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矛盾不符之處，業由第一審判決敘明並經原確定判決引用，已如前述。且關於聲請意旨一、(三)主張之新證據：告訴人與證人甲○○對話紀錄（即再證1）中包括「你能X到我舒服，明天我告訴貓哥，跟貓哥分手！他停下來了，根本不存在真的強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全案電子卷宗予以核對後，除此節聲請意旨指明再證1所在之一審卷第65頁反面（見本院卷第8、14頁），該頁並非此節聲請意旨所指之告訴人與證人甲○○對話紀錄外，又經本院審閱111年度偵字第7145號卷卷附之被害人代

01 號AD000-A110661（按：即乙）與證人甲○○LINE對話紀錄
02 （共22張），其內文亦無此節聲請意旨引用之內容（見111
03 年度偵字第7145號卷第65至67頁），再證1與卷證資料不
04 符，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證
05 據」。是此節聲請意旨以告訴人證詞以及再證1內容，主張
06 與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均似有矛盾，指摘
07 原審對上述對話紀錄內容此有利聲請人之證據，未一併注
08 意，遽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等語，仍非可採。

09 四、綜上，聲請意旨所為之主張，係就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
10 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並已經
11 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任憑己意指摘不當，聲請意旨主張之
12 再證1，亦與卷證資料不符，均如前述，經核均不足以動搖
13 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
14 項要件不符，自無准許再審及停止執行之餘地，聲請人聲請
15 再審及停止執行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19 法 官 陳俞婷

20 法 官 商啟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莊佳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